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to Tech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 聯合公告

#### (1)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聯席要約人收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的結算；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

(5) 董事辭任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Linkto Tech Limited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要約人**」)與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聯席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席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162,046股要約股份接獲6份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 **要約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之162,046股接納股份及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約35,650.1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和有效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擔保權益持有人身份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6%。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56%。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彼等於要約項下所收購的有關接納股份後方告作實)及已由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162,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9%。

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示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須待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彼等於要約項下所收購的有關接納股份後方告作實)：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聯席 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聯席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Linkto	—	—	162,046	0.03
VCL	<u>450,000,000</u>	<u>73.56</u>	<u>450,000,000</u>	<u>73.56</u>
小計－聯席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450,000,000	73.56	450,162,046	73.59
其他公眾股東	<u>161,709,000</u>	<u>26.44</u>	<u>161,546,954</u>	<u>26.41</u>
總計	<u><b>611,709,000</b></u>	<u><b>100.00</b></u>	<u><b>611,709,000</b></u>	<u><b>100.00</b></u>

附註：

該百分比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的611,70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轉讓接納股份後，161,546,95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發佈本聯合公告後立即生效：

- (i) 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請辭與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Linkto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高遠蘭

承董事會命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霆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李猛先生(主席)、辛冰先生、龐博先生(其辭任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及鮑國軍先生(其辭任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為執行董事，以及張辰先生、崔艷女士、蔡思韜先生、梁蘊旭女士(其辭任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王惠敏先生(其辭任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及王國賢先生(其辭任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霆先生、李青先生、黃廣東先生及周騰先生為VCL的董事，而劉運利、張霆、許戈、鄧慶旭、吳未發、李晉吉及李青為VCGL的董事。VCL的董事及VCGL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Linkto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及Linkto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女士為Linkto的唯一董事。Linkt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VCGL及VCL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VCL董事及VCGL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